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写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是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5,805.02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为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是募投项目“新

开连锁酒店项目”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2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注册资本为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地区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南京地区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太湖餐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南京百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秦淮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

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